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5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本人均亲自或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
8	8	6	1	1	全部同意

201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“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”发表了独立意见

2015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“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”、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”“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、“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”、“续聘审计机构”、“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”、“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,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”、“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”、“补选董事”、“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”、“关于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”、“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”、“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”、以及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“关于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“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”“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）对外提供担保情况”以及“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“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1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“关于聘任总经理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“关于转让联腾科技10%股权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201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参加会议后，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和使用，严格监控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时刻

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15年度,公司运行情况良好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,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,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信息披露较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2016年,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:

周林彬

2016年4月13日